### 景德镇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2021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4、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5、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6、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成立于1990年4月，隶属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二级参公部门，主要任务是按照党和政府关于安置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政策和规定，落实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军休干部服务管理由政府领导、退役军人事务局主管、服务管理机构实施，坚持政治关心、生活照顾、服务为先、依法管理的原则。

**二、部门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数为5人。实有人数34人，其中在职5人，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5人、离休6人，退休23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总额114.31万元，较上年增加48.93万元，按照收入来源划分:

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14.31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总额114.31万元，较上年增加48.93万元，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改革后，奖励性工资纳入预算范围以及提高了人均公用经费标准，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114.3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8.9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39万元。

**（三）2021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4.3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49万元，较上年增加45.68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89.66%。

卫生健康支出4.41万元，较上年减少0.04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3.85%。

住房保障支出7.41万元，较上年增加3.29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6.48%。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

1. **机构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25.39万元，其中办公费1.9万元、印刷费1.5 万元、水费0.1万元、电费0.1万元、人力资源服务费10.8万元，差旅费2万元、会议费0.2万元、培训费0.4万元、公务接待费1.2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运行费2.59、在职公务交通补贴3.54万元、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0.06。

**（六）政府采购预算**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为25.3万元，与上年增加15.8万元，因设备老旧需要集中更换，同时增加临聘人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招入。其中:部门集中采购货物25.3万元。政府购买服务5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车辆数为1，50万元以上设备数为0,100万元以上设备数为0。

1.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不需要进行绩效目标预算评价。

**二、“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说明**

2021年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7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9万元、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本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指本办向符合条件干部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